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18129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第2次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事宜。  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24日。
- 二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，請於公告期間（例假日除外）至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區公所免費領取，函索者請向本府地政局重劃科繕附書明收件人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貼足回郵郵資之回郵信封（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，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—土地開發—重劃業務—重劃土地標售專區下載投標文。
- 三、投標截止日期：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（以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為準）。
- 四、開標日期：110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- 五、開標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  - （一）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疫規定，本次開標作業現場不開放民眾進場，將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yland.tw/>）進行線上直播。
  - （二）開標時如遇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，由本局依投標單所載聯絡電話號碼，當場以電話通知投標人或代理人於2小時內到場比價，如投標單未填寫電話號碼或經撥打電

話3次未接通，視為放棄到場。其餘相關比價、決標方式詳投標須知所載。

- 六、投標方式：詳見投標須知，限以郵遞方式投標，投標人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支票（限用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）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以掛號函件於110年8月25日上午9時30分前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（以郵政信箱截止投遞時間為準）。
- 七、各筆土地均依現況標售及點交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（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>）查詢。
- 八、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。

市長鄭文燦

